

合同编号: XWGC-2023129-01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多点
控制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单位: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单位: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址: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多点

控制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共识：

一、工程名称：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杨凌示范区

三、合同内容：建设一套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改善沟通环境，与上下级视频会议系统保持兼容，提升工作效率，符合“互联网+”的发展要求。采购2台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MCU，8路）以及技术保障服务。

四、工期要求：

工期30天。2023年12月2日开工至2023年12月31日竣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小写：¥285380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的价格，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相关服务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六、合同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单位在30个日历日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单位按照合同总价款一次性付清。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单位负责结算，乙方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202227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公司按照本经营许可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特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

公司名 称: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军

业务种类: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服务项目) 全国

及覆盖范围: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于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河南、陕西、甘肃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2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 06月 24日

交甲方单位。

七、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杨凌示范区东新路2号方圆大厦1楼。
- 2、工期: 合同签订后30日日历日完工(含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为止)。

八、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检测验收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九、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6、包装要求
-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保障服务期为6个月。

十、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提供设备的现场培训,使甲方单位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单位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
- 3-2、培训地点:由甲方单位确定。
- 3-3、培训时间:由甲方单位确定。
- 3-4、培训人数:由甲方单位确定。
- 3-5、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保障服务期为6个月, 第1个月为调试和现场保障期, 后续5个月为技术支持保障期。第1个月调试和现场保障期内, 中标单位(乙方) 确保至少2名技术人员, 在甲方指定的视频会议现场24小时保障。在甲方视频会议现场保障的中标单位(乙方) 技术人员, 食宿、工资、交通等待遇, 由乙方全部负责。5个月技术支持保障期内, 中标单位(乙方) 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 技术保障人员随叫随到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 食宿、工资、交通等待遇, 由乙方全部负责。(以上保障服务包括工作日、节假日、夜间)。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5、伴随服务

-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保修卡等。
 -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 计量合格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一、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22〕36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 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 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 统一延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 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 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 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按相关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545768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
-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保障服务期满后：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5、验收依据：
 -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7、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超过十个自然日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十个自然日的，按照本款 2-1 甲方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

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叁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杨凌示范区。
- 4、生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杨凌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农科大厦20805-8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张彦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郑串利
电话：	电话：029-870195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帐号：	帐号：79642180050112010800004928
日期：2023.12.1	日期：2023.12.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76255697XB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农科大厦
20805-810室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议系统

点控制单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安装合同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76255697XB

名称 陕西鑫旺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串利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贰仟零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